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0頁)，其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之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就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後載述。

**股息**

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高盛國際」）及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KOS Macau」）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財務報表」）及KOS Executive Limited（「KOS Executive」）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日期）的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KOS Staffing Limited（「KOS Staffing」）、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KOS International (BVI)」）及KOS Macau (BVI) Limited（「KOS Macau (BVI)」）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管理賬目」）而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元（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A	46,670	65,426	23,142	28,758
其他收入		1	587	–	4
員工成本		(35,524)	(37,871)	(15,188)	(18,3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4,290)	(4,351)	(1,893)	(2,089)
融資成本		–	(16)	–	(24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7	6,857	20,009	6,061	2,553
所得稅開支	8	(1,033)	(3,864)	(972)	(1,35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824</u>	<u>16,145</u>	<u>5,089</u>	<u>1,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8	359	358	–	–
租金按金	13	340	–	766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	5,000	5,0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u>868</u>	<u>5,359</u>	<u>6,124</u>	<u>–</u>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71	13,344	17,026	1,248	3,146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14	1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4,857	20,679	14,869	–	–
		<u>11,440</u>	<u>34,023</u>	<u>31,895</u>	<u>1,248</u>	<u>3,14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521	3,185	5,022	1,463	2,865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14	42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14	–	–	–	3,551	9,981
銀行借款	17	–	10,000	10,000	–	–
應付稅項		756	2,259	3,236	–	–
		<u>3,319</u>	<u>15,444</u>	<u>18,258</u>	<u>5,014</u>	<u>12,8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21</u>	<u>18,579</u>	<u>13,637</u>	<u>(3,766)</u>	<u>(9,7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89</u>	<u>23,938</u>	<u>19,761</u>	<u>(3,766)</u>	<u>(9,7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9	49	49	–*	–*
儲備	19	8,950	23,889	19,712	(3,766)	(9,700)
權益總額（虧絀）		<u>8,989</u>	<u>23,938</u>	<u>19,761</u>	<u>(3,766)</u>	<u>(9,700)</u>

\* 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u>39</u>	<u>8,481</u>	<u>8,52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824	5,824
已付股息 (附註10)	<u>–</u>	<u>(5,355)</u>	<u>(5,35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u>	<u>8,950</u>	<u>8,989</u>
發行股份	10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145	16,145
已付股息 (附註10)	<u>–</u>	<u>(1,206)</u>	<u>(1,2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如原本呈列)	49	23,889	23,938
調整 (見附註3)	<u>–</u>	<u>(292)</u>	<u>(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重列)	<u>49</u>	<u>23,597</u>	<u>23,64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96	1,196
已付股息 (附註10)	<u>–</u>	<u>(5,081)</u>	<u>(5,081)</u>
於2018年5月31日	<u>49</u>	<u>19,712</u>	<u>19,761</u>
<b>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	<u>39</u>	<u>8,950</u>	<u>8,98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5,089</u>	<u>5,089</u>
於2017年5月31日	<u>39</u>	<u>14,039</u>	<u>14,0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57	20,009	6,061	2,55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205	87	80
利息收入	(1)	(2)	–	(4)
融資成本	–	16	–	241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50	20,228	6,148	2,8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11)	(5,201)	(2,227)	(2,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48	370	(288)	1,344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87 (155)	15,397 (2,361)	3,633 –	1,466 (3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32	13,036	3,633	1,0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36)	(3)	(79)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	(5,000)	–	–
向股東墊款	–	(3,230)	(3,230)	–
已收利息	1	2	–	4
股東還款	–	3,23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	(5,034)	(3,233)	(7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355)	(1,206)	–	(5,081)
向股東還款	(1,095)	(30)	(30)	–
已付發行成本	–	(954)	–	(1,483)
已付利息	–	–	–	(257)
發行股份	–	10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50)	7,820	(30)	(6,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6)	15,822	370	(5,8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4,857	4,857	20,6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7	20,679	5,227	14,869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貴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附註4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集團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更詳盡說明）（「重組」）前，高盛國際、KOS Macau、KOS Executive（高盛國際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及KOS Staffing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以集體基準控制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決策程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的財務、管理及運營事宜，且彼等的行動一直維持一致。為理順貴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12月1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該一股股份其後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轉讓予KJE Limited（「KJE」）。同日，貴公司分別向KJE及Caiden配發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 (b) 於2017年12月27日，KOS Internation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貴公司。因此，KOS International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12月27日，KOS Macau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股份以1美元獲配發予貴公司。因此，KOS Macau (BVI)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8年6月13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高盛國際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貴公司的7,500股股份。因此，高盛國際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8年6月13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Staffing的所有股權予KOS International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475股股份。因此，KOS Staffing成為KOS Internation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8年6月15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KOS Macau的所有股權予KOS Macau (BVI)。收購之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1)就向陳家健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2)就向陳家安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3)就向陳家成先生的收購，向KJE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及(4)就向周家偉先生的收購，向Caiden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00股股份。因此，KOS Macau成為KOS Macau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以上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成為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KJE及Caiden，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健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為最終控制方。因重組而出現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高盛國際、KOS Macau及KOS Staffing）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一直受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健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載有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或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0日（KOS Executive的撤銷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倘適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 貴集團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惟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向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證明資料就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帶來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36,958	23,88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所帶來的影響	(292)	(292)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u>36,666</u>	<u>23,597</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銀行最近的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截至2018年1月1日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2,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u>292</u>
於2018年1月1日	<u>292</u>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8年5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60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06,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眼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

再者，如以上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以上所示者外，貴公司管理層概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貴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將對貴集團的業績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其他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過往財務資料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間點予以確認。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 貴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就 貴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 貴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 貴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 貴集團僱員，故 貴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自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準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費用基準予以確認。

##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必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

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釐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等違約；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列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所需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倘適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倘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一名關聯方的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具有重大調整引致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應收賬款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在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對手的財務優勢、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的金額由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貼現至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釐定。貴公司董事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6,337,000港元及11,279,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情況估計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代價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算性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或因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截至2018年5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12,66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227,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6A. 收益及毛利分析

### 招聘服務

貴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貴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貴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貴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貴集團須於貴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

### 調派及支薪服務

貴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貴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貴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貴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及直接開支分析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聘服務 千港元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230	28,440	46,670
直接開支 (附註)	(9,174)	(26,350)	(35,524)
毛利	<u>9,056</u>	<u>2,090</u>	<u>11,146</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聘服務 千港元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5,411	30,015	65,426
直接開支 (附註)	(9,469)	(27,803)	(37,272)
毛利	<u>25,942</u>	<u>2,212</u>	<u>28,154</u>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招聘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595	12,547	23,142
直接開支 (附註)	(3,577)	(11,507)	(15,084)
毛利	<u>7,018</u>	<u>1,040</u>	<u>8,0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招聘服務 千港元	調派及支薪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5,437	13,321	28,758
直接開支 (附註)	(4,934)	(12,297)	(17,231)
毛利	<u>10,503</u>	<u>1,024</u>	<u>11,527</u>

附註：直接開支包括招聘顧問及調派員工的薪金以及網上招聘平台的廣告開支。

### 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u>18,230</u>	<u>35,411</u>	<u>10,595</u>	<u>15,437</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24,112	25,858	10,632	11,746
— 澳門	<u>4,328</u>	<u>4,157</u>	<u>1,915</u>	<u>1,575</u>
	<u>28,440</u>	<u>30,015</u>	<u>12,547</u>	<u>13,321</u>
總計	<u><b>46,670</b></u>	<u><b>65,426</b></u>	<u><b>23,142</b></u>	<u><b>28,758</b></u>

### 6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 貴集團（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且認為 貴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列賬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詳情如附註6A所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25,032	25,786	11,224	12,188
客戶B	不適用 (附註)	8,717	不適用 (附註)	6,447

附註：相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附註9)	—	—	—	—
員工 (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34,549	36,671	14,708	17,841
員工 (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5	1,200	480	524
員工成本總額	35,524	37,871	15,188	18,365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166	1,166	490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205	87	80
核數師薪酬	35	200	83	92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	—	(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33	3,865	972	1,3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1,033	3,864	972	1,357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857</u>	<u>20,009</u>	<u>6,061</u>	<u>2,55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1,131	3,301	1,000	4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26	-	9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24)	(22)	(10)	(8)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				
稅項的稅務影響	(63)	(59)	(28)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稅務優惠	(20)	-	-	-
其他	<u>9</u>	<u>19</u>	<u>10</u>	<u>(4)</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033</u>	<u>3,864</u>	<u>972</u>	<u>1,357</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及陳家安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且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楊碩碩女士（「楊女士」）於2017年4月1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楊女士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u>
	<u>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楊女士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u>203</u>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楊女士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u>508</u>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各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董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26	3,303	1,329	2,081
退休福利	87	85	36	37
	<u>3,813</u>	<u>3,388</u>	<u>1,365</u>	<u>2,11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及KOS Macau向其股東分別派付4,555,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盛國際向其股東派付1,206,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高盛國際向其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分別向其股東宣派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而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則如附註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446	164	500	1,110
添置	102	77	40	219
於2016年12月31日	548	241	540	1,329
添置	—	—	36	36
於2017年12月31日	548	241	576	1,365
添置	—	—	79	79
於2018年5月31日	548	241	655	1,444
<b>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194	112	301	607
年內撥備	96	27	71	19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0	139	372	801
年內撥備	108	32	65	205
於2017年12月31日	398	171	437	1,006
期內撥備	37	12	31	80
於2018年5月31日	435	183	468	1,086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258	102	168	528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	70	139	359
於2018年5月31日	113	58	187	3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37	11,279	12,888
減：呆壞賬撥備	—	—	(227)
	<u>6,337</u>	<u>11,279</u>	<u>12,661</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232	475	878
—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2	342	1,108
—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11	13,344	17,792
減：12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6,571)	(13,344)	(17,026)
	<u>340</u>	<u>—</u>	<u>766</u>

一般而言，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154	7,236	7,048
31至60日	340	594	939
61至90日	252	2,183	2,430
91至180日	1,228	1,028	1,715
逾180日	363	238	529
	<u>6,337</u>	<u>11,279</u>	<u>12,661</u>

貴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590,000港元及6,460,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未就該等賬款確認呆壞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747	4,450
31至60日	102	553
61至90日	150	810
91至180日	1,228	409
逾180日	363	238
	<u>2,590</u>	<u>6,460</u>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狀況，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2018年5月31日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7,579	—	—
已逾期：			
低風險	1,800	0.49%	9
中風險	3,509	6.22%	218
	<u>12,888</u>		<u>227</u>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就債務人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5月31日，概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附註)	292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u>(65)</u>
於2018年5月31日之結餘	<u>227</u>

附註：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可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	1
	<u>1,248</u>	<u>3,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貴集團應收(付)一名股東／關聯方的款項(非貿易性質)如下：

	於2016年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最高未償還結餘	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東</b>						
陳家安先生	12	12	-	12	577	不適用
陳家健先生	不適用	(42)	-	不適用	1,533	不適用
陳家成先生	不適用	-	-	不適用	619	不適用
周家偉先生	不適用	-	-	不適用	501	不適用
<b>關聯方</b>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Canvas Clothier」) <sup>1</sup>	6	-	-	6	-	-

<sup>1</sup> 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均為此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透過應付陳家健先生之款項全數結清。

貴集團應收(付)股東及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指應付高盛國際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質押存款按每年0.75%的固定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一間銀行質押存款以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並將於償付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0	174	149
應計開支	105	234	310
應計支薪開支	2,226	1,314	1,698
應計[編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2,521	3,185	5,022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該金額指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1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償還之銀行借款			
賬面值：			
一年內	—	2,500	5,000
在超過一年惟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7,500	5,000
	—	10,000	10,0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10,000)	(10,0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	—

貴集團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79%及3.56%。

貴集團借款由附註15所披露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由陳家健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 18.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股本指下列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盛國際	10	10	10	10
KOS Macau	29	29	29	29
KOS Staffing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
	39	39	49	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u>1</u>	<u>0.01</u>

19.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766)</u>
於2017年12月31日	(3,76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934)</u>
於2018年5月31日	<u>(9,700)</u>

2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整段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並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6	36,958	33,63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32	10,174	10,149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551	9,98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5及17）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的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以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主要活動以港元及澳門元（即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8%及30%。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五大債務人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8%及71%。經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附註13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0	190	190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42	42	42
		<u>232</u>	<u>232</u>	<u>232</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4	174	174
銀行借款	3.79%	10,000	10,000	10,000
		<u>10,174</u>	<u>10,174</u>	<u>10,174</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9	149	149
銀行借款	3.56%	10,000	10,000	10,000
		<u>10,149</u>	<u>10,149</u>	<u>10,149</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3,551	3,551	3,551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	9,981	9,981	9,981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三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銀行借款賬面值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政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該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內償還。其時，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0,568,000港元及10,386,000港元。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	2,691	7,689	10,568	10,000
於2018年5月31日	179	5,133	5,074	10,386	10,000

## 22.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獨立第三方			
一年內	1,106	1,061	2,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	–	5,490
	2,159	1,061	7,601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3. 關聯方交易

(i) 除另行在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兄弟幫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sup>1</sup>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170	840	376	47
		來自提供招聘服務 之收入	217	–	–	–
中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sup>2</sup>	來自提供調派及支薪 服務之收入	–	1,565	62	357

於2018年1月，貴集團與各有關關聯方訂立終止以上交易之協議。

<sup>1</sup>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sup>2</sup>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之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16	1,600	550	1,050
離職福利	18	32	11	23
	<u>1,334</u>	<u>1,632</u>	<u>561</u>	<u>1,07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2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975,000港元、1,200,000港元、48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24,000港元分別指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5.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具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的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直接持有：								
KOS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KOS Macau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12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的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i>間接持有：</i>								
高盛國際	香港 2009年 1月21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 調派及支薪 服務	<i>b</i>
KOS Macau	澳門 2012年 12月27日	30,000澳門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調派及支 薪服務	<i>a</i>
KOS Staffing	香港 2017年 9月6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 調派及支薪 服務	<i>c</i>
KOS Executive	香港 2015年 11月4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	<i>d</i>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附註：*

- (a) KOS International (BVI)、KOS Macau (BVI)及KOS Macau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高盛國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高盛國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c) KOS Staffing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提交。
- (d) KOS Executive於2016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其撤銷註冊日期止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143	-	-	-	1,143
融資現金流量	-	(1,095)	-	-	(5,355)	(6,450)
結算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附註)	-	(6)	-	-	-	(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5,355	5,355
於2016年12月31日	-	42	-	-	-	42
融資現金流量	(954)	(30)	10,000	-	(1,206)	7,810
應計發行成本	1,209	-	-	-	-	1,2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206	1,206
利息開支	-	-	-	16	-	16
結算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	-	(12)	-	-	-	(12)
於2017年12月31日	255	-	10,000	16	-	10,271
融資現金流量	(1,483)	-	-	(257)	(5,081)	(6,821)
應計發行成本	1,669	-	-	-	-	1,6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5,081	5,081
利息開支	-	-	-	241	-	241
於2018年5月31日	441	-	10,000	-	-	10,441
<b>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	-	42	-	-	-	42
融資現金流量	-	(30)	-	-	-	(42)
結算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	-	(12)	-	-	-	(12)
於2017年5月31日	-	-	-	-	-	-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Canvas Clothier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分別抵銷應付股東款項。

## 27.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8年5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8年6月15日，附註2所載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考慮到實際上貴集團持有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倘貴集團派付有關股息後並無足夠銀行結餘在銀行要求即時償還的情況下償還此銀行借款，則控股股東已同意不要求派付有關股息。
- (iii) 於2018年9月13日，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iv) 於2018年9月13日，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的[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所有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的結餘，並使用該金額以全數支付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JE及Caiden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v) 於2018年9月13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件），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文件「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

## 2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